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鋅、銅、鉛、金、銀以及其他金屬及金屬精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列報，且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剝離本公司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決定後，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按其現狀作為出售組合（出售組合）出售。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以總代價726.8百萬美元出售出售組合中其於四家實體（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實體為出售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

對出售組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呈列於附註38。

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向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收購Album Resources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136.8百萬美元。Album Resources為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MMG)之控股公司及鋅、銅、鉛、金及銀之主要生產商。是項業務合併被視為及入賬列作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本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包括符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責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二零一二年內就本集團的即期貸款成功再融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各項均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編製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於以下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綜合賬目

(a)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處理除共同控制合併外之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與任何在附屬公司之已存在股權之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值之和超出所取得可辨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數額。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b)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高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其於較遲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將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之費用、將過往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損失於產生之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支出予以對銷。尚未確認資產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d)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之公允值與所取得的權益對應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對於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中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任何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

(e)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會對成本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化。成本值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如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總全面收入，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a)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就合資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合資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並扣除所有累計減值虧損。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於起始時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方應佔被投資方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對投資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代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項下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投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攤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亦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令資產實現管理層擬定之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條件所產生之成本。成本亦包括由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實體預期於超過一個期間內使用或僅可用於某一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零部件及替代設備，將入賬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包括一經證實礦權區域具有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即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之成本，亦包括將礦山開發至生產階段之往後成本。

(a) 折舊及攤銷

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攤銷以及屬於採礦及選礦類別資產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生產單位基準計量，除非其可使用年期短於礦山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礦山財產及開發資源乃根據評估探明及概略儲量以及現時生產設備可採得資源比例而釐定，惟該等資源須被認為具經濟回收價值。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於礦山投入商業生產時開始攤銷。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按年度修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董事會批准的該估計將納入日後折舊費用的計算。所有其他礦山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所有其他非營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遞減餘額法於該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礦山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 – 不予折舊
- 樓宇 – 按礦山年期（最長 40 年）以 2.5% 折舊
- 機器及設備 – 礦山年期或 3 至 5 年間兩者中之較短者

(b) 消除覆蓋層及廢料

開發礦山時於投入商業生產前產生之消除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將礦山建成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一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之分配。該等成本其後於礦山投入商業生產時以生產單位基準於礦山年期內攤銷。

營運之生產活動展開時即時產生之覆蓋層及其他廢料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損益表中以營運成本扣除，營運成本按所開採礦石數量或礦石中所含礦物數量之基準（即營運之已知礦物儲量）計算。

影響儲量之技術及或其他經濟參數變動亦將會影響已撥充資本之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該等變動自變動日期起提前入賬。

(c)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倘適用）。

(d)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取得許可證之成本，已按礦權區域基準撥充資本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本集團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礦區前所產生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鑒於該等資產尚未可使用，故不予折舊。

勘探及評估資產僅於礦權區域之權利屬現時有效及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預期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或透過出售礦權區域收回支出；或
- 於報告日期，礦權區域內之活動未達致可合理評估其是否存在可經濟地收回之儲量之階段，且正繼續於或就礦權區域進行積極及大型營運。

在以下情況下，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存在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充足數據；及
- 事實及環境顯示，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見可收回金額及公允值估計會計政策附註2.9）。

就減值測試而言，勘探及評估資產獲分配至與勘探活動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超逾礦權區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

於礦權區域提取礦物儲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獲證實時，礦權區域應佔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先進行減值測試，其後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內礦山財產及開發資產項下。

已收購礦物權利包括可識別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礦物儲量及礦產資源量），乃收購作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已收購礦物權益自開始開發時分類為礦山財產及開發，並按生產單位基準就礦山估計經濟儲量投產時予以攤銷。

2.7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任何集團公司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起始時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自起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無該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允值之變動確認入綜合收益表。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會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氧化鋁採購權

氧化鋁採購權指根據氧化鋁供應商與本集團所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在若干時期內向該氧化鋁供應商採購預定數量氧化鋁之權利。氧化鋁採購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氧化鋁採購權乃按協議之剩餘期限或按照氧化鋁付運數量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無須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乃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級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2.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在其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回收且有關銷售被認定為極有可能發生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其將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2.11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起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於購入時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預計在此類別之資產可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或結算或預計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及計量

一般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起始時初步按公允值及交易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列為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以公允值釐定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合法可行使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倘因於起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察覺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如拖欠付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連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於收益表確認曾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b)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之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之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一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算一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獨立綜合收益表確認。在獨立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透過獨立綜合收益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損失在獨立綜合收益表轉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起始時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是則按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定之承擔之公允值（公允值對沖）；
- 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或
-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亦提供文件證明其於對沖開始時及後續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對銷其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轉變時是否高度有效。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允值釐定損益處理。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須給予特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起始時按公允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起始確認後，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起始確認數額減已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備用品及消耗品、在製品、製成品及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購入作轉售用途之商品之成本（主要包括購入成本及關稅）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適當比例之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這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覆蓋層消除、採礦、加工、勞力、運至銷售點之相關運費、提取過程所產生之礦山復墾成本及與採礦活動直接有關之其他固定及可變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7 金融負債及權益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權益工具（包括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不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權益工具不會重新計量。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的所得稅影響，乃列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2.19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得到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並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補貼以遞延收入形式列作非流動負債，並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20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礦山營運期間直至報告日期受影響但尚未復墾的地區有關的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計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報告日期，所有受影響地區已根據復墾有關地區的當時估計成本全數撥備，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復墾的估計成本包括重新規劃土地、表層灌土、種植樹木以符合規定之現有成本。估計的變動於產生時提前處理。

由於環境法例變動影響及未來發展、技術變動、價格上漲及利率變動等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環境復墾責任金額存在不能確定情況。有關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之撥備金額乃於開展採礦項目及/或建設資產時確認，有關資產當時存在法定或推定義務。

該撥備被確認為負債，根據該等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分為流動（十二個月內產生之預計成本）及非流動部分。僅在修復開支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之情況下，方會將相應資產計入礦山財產及發展資產。該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並在礦山之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各報告日期，環境復墾責任按貼現率的變動及將產生成本之時間或金額而重新計量。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乃就估計變動進行調整。鑒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對估計金額、未來環境復墾之時間以及恢復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屬正常情況。與礦山環境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有關之負債變動乃加入相關資產（倘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或於當中扣除，惟解除貼現（其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除外。資本化成本的變動導致對未來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上述撥備不包括不可預見情況下之修復費用之任何有關金額。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費率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則確認繁苛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讓合約存續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倘本集團就董事或僱員過往之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預期根據短期或長期分紅權益將予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將作為撥備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之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只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在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金額之情況下，除非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工人賠償

倘任何附屬公司就工人賠償有關的風險自行投保，未作出之賠償（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之申索）均會作出撥備。未解決之索償在發生可能產生申索之事件時確認，並按實體預期在結清申索時產生的成本計量，採用反映市場當時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該負債之特定風險之比率貼現。獨立精算師計算未解決之索償之價值。各期間解除貼現的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2.22 貸款

貸款起始時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不受限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之購建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合資格資產購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確認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方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商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起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之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稅項綜合—澳洲

本公司之澳洲附屬公司為所得稅綜合集團，其後將作為單一實體納稅。MMG Australia Limited為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總公司。

澳洲稅項綜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自行繳付其當期及遞延稅項金額。該等稅額乃假設稅項綜合集團內各實體繼續因其本身權利為獨立納稅人之情況下計量。除其本身之當期及遞延稅額外，總實體亦確認自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所承擔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綜合集團實體間訂立稅項撥款協議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確認為稅項綜合集團其他實體之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起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一年或一年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2.2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及出售其他資產之收益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之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品，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就大多商品銷售而言，即於提貨單日期（商品付運時）轉移擁有權。就非商品銷售而言，其通常為集團實體已交付貨品予顧客當日，顧客已接受貨品及概無可影響顧客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

按暫定價格銷售之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允值確認。本集團之鋅、銅、鉛、金、銀和精礦金屬銷售之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客戶為釐定成分對商品進行之最後檢測作出價格調整。該等商品之銷售收入乃根據產品規格之最新釐定估計確認，惟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隨後調整。

與第三方之精礦銷售合約條款包括若干臨時定價安排，據此，精礦金屬之售價乃根據向客戶交貨後之特定未來日期現行之現貨價釐定。售價之調整乃根據最終結算日期所報市價的變動進行。臨時發票與最終結算期間通常為60至120天。

最終售價調整之公允值會持續重估，公允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收入之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公允值乃經參考遠期市價後進行估計。

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價格調整後呈報。已付及應付礦區土地使用費用單獨呈報為開支。

(b) 服務收入

出售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2.26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均須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規及慣例作出僱員退休福利安排。

對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提前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c) 長期僱員福利

長期服務假期為酬謝僱員為僱主長期服務而授予僱員之假期。長期服務假期之負債於僱員福利撥備確認，並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預期日後付款之現值計算。預期日後工資及薪酬水平、離職僱員之經驗以及服務年期將予考慮。預期日後付款利用報告日期之持至到期日國家債券市場孳息率並以最近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貨幣貼現。

(d)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特定期間餘下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開支之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此期間所有特定之歸屬條件將獲滿足。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7 租賃

由本集團擁有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允值與最低租賃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作計息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於負債及財務成本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使各期間之負債結餘產生定期穩定利息。如無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財務報表就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計劃。本集團不會亦不得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

財務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之經營單位密切合作識別、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董事會批准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上述已識別者）之政策。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由礦井作出之商品銷售之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該風險源自銷售金屬及精礦產品之金屬，如鋅、銅、鉛、金及銀，此等金屬乃按公開市場交易定價或將之作基準。本集團一般認為商品價格對沖不會為其股東帶來長期好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品對沖。於剝離出售組合前，本集團亦面對鋁價風險，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年度計劃不時就其鋁業務訂立商品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商品價格變動之敏感性。於報告日期，倘商品價格增加/（減少）10%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如下文載列之增加/（減少）。

商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商品價格變動	溢利增幅 百萬美元	溢利降幅 百萬美元
鋁	不適用	-	-	10%	3.2	(3.2)
鋅	10%	0.8	(0.8)	10%	1.8	(1.8)
銅	10%	1.8	(1.8)	10%	4.3	(4.3)
金	10%	0.5	(0.5)	10%	0.9	(0.9)
鉛	10%	1.5	(1.5)	10%	0.4	(0.4)
總計		4.6	(4.6)		10.6	(10.6)

(b)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及其他短期投資。本集團大部分股本投資為公開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大量股本證券承受價格風險。下表概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相關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指數上升/（下跌）對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影響。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12個月 股本證券 價格變動 (上升 21%)	對股本影響 (扣除稅項)	12個月 價格變動 (下跌 21%)	對股本影響 (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末之投資價值	164.1	198.6	129.6	(24.2)

股本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存款及借貸的利率波動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詳情載於附註24，而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0。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任何對沖利率風險之決定均於各項浮息債務融資之初進行評估，當中考慮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現行利率市場及集資對手方之需要。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月度報告概述本集團債務及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100個基準點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溢利	股本
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	(7.7)	-	2.5	-	(2.5)	-
金融負債								
— 貸款	(7.5)	-	7.5	-	(8.7)	-	8.7	-
總計	0.2	-	(0.2)	-	(6.2)	-	6.2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本集團收到之大部分收入為美元。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貨幣。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人民幣、澳元、港元及加元有關之外匯風險。鑑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加元或澳元與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於完成剝離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後，本集團並無有關人民幣之重大外匯風險。澳元為影響成本之最重要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在一般市況下，本集團認為活躍對沖交易貨幣不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好處。本集團嘗試透過自然對沖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例如，大部分外部債務及盈餘現金以美元計值。為滿足營運成本所需，部分現金或會以澳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已購買名義價值 434.8 百萬美元的美元認沽 / 加元認購期權，以對沖其純現金要約購買 Anvil Mining Limited (「Anvil」) 所有普通股的有關貨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報告日期未平倉外幣定值貨幣項目，並以澳元/美元匯率變動4.9% (二零一零年：2.5%) 及加元/美元匯率變動2.9% (二零一零年：5.5%) 作匯兌調整。該等百分比變動反映市場一致預測12個月外幣匯率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外幣匯率按上述匯率變動對功能貨幣升值/ (貶值)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將增加/ (減少) 4.2 百萬美元。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承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透過現金存款及結算承受外匯交易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銀行存款，為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現金、短期存款及類似資產投資之信貸風險存在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銀行及中間控股公司。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平。設定限額旨在盡量減低風險集中，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Nyrstar。於本年度，本集團自Nyrstar賺取之收入佔收入約18.7% (二零一零年：21.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為五礦有色，結欠29.9百萬美元，而五大債務人佔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47.8% (二零一零年：27.4%)。

向Nyrstar及其他大型精礦客戶銷售產生之信貸風險透過合約管理，當中規定須暫時支付至少每項銷售估計價值之90%。該部分款項須於裝船後或於船舶到達卸貨港時立即支付。在支付該筆暫定款項之前，精礦之所有權不會轉移至買方。對於大多數銷售而言，在船舶到達卸貨港後之60日內，將會收到第二筆暫定付款。最後一筆付款乃於報價期及試金完成後入賬。

於報告日期，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如下：

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澳洲	14.1	30.0
歐洲	8.3	57.1
亞洲	43.6	63.4
美國	0.1	1.8
	66.1	152.3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所得逾期大額應收款。

本集團承受應收關連方款項 123.5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1.2 百萬美元) 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並不預期因交易方的違約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滿足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

管理層利用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預測及其他綜合資料確保維持適度之緩衝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活動。

下表乃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有關到期組合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倘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衍生金融負債會包括在分析內。表中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百萬美元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5.1	-	-	-	205.1
貸款（包括利息）	803.6	43.1	272.9	-	1,119.6
	1,008.7	43.1	272.9	-	1,32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68.2	0.1	0.2	-	368.5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43.6	-	-	-	4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	-	-	2.5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包括利息）	14.1	14.1	778.5	-	806.7
貸款（包括利息）	107.2	821.6	168.4	220.7	1,317.9
	535.6	835.8	947.1	220.7	2,539.2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1.2	-	-	-	1.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5.4	-	-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公允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以下公允值計量層次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值計量而披露之財務工具：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層級一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層級二）。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與向 Anvil 提出要約有關的名義價值 434.8 百萬美元的美元認沽 / 加元認購期權乃參考報價估值。期權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值計量。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	-	0.2	-	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1	-	-	164.1
	164.1	0.2	-	164.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鋁期貨合約	-	1.2	-	1.2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有關報告期末所報市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層級一。

鋁期貨合約之公允值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上市市價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管理人員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貼現率則為於結算日同類工具之市場相關利率。

對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去任何信貸調整被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非流動銀行貸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等。由於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其公允值。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支持其業務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及為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本。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新借/償還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貸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監察其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由 2.9 變為淨現金狀況主要是因為從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獲取款項淨額，以及年內經營活動所得資金。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5	398.2
定期存款	-	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4
減：總貸款（包括應收關聯方貸款及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081.7	1,965.3
淨（現金）/債務	(14.8)	1,547.9
總權益	1,494.4	533.4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9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持續加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因其性質使然，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義務

已被提取天然資源之礦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已根據附註2.20之會計政策作出撥備。該等撥備包括回填工程、關閉廠房、關閉廢石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儲存過去殘餘物之未來成本估算。

該等未來成本估算會貼現至其現值。該等撥備估算之計算需要作出如施行環境法規、工廠關閉日期、可供使用技術、工程成本估算及貼現率等假設。所用假設任何變動可對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b) 可採儲量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量及資源的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的詮釋，並須考慮如估計短期及長期匯率、估計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未來資金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等因素作出假設。報告儲量及資源估計任何變動會影響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變動會於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儲量及資源估計後的下一個月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部分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會計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確認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且有關稅項虧損就其性質及產生時間而言繼續存在，而扣除有關稅項虧損乃符合相關稅務法例規定，方會就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使用。

(d)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能力

根據附註2.9的會計政策，每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使用估算及假設（包括貼現率、匯率、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營運表現）。

(e) 功能貨幣

根據附註 2.5 之會計政策，功能貨幣指某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某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需要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判斷，包括對銷售價格、生產成本及競爭力以及影響銷售價格之規例構成主要影響之貨幣。此外，必須考慮進行融資及經營活動之貨幣。經採用上述原則，管理層基於以下因素決定，以美元作為本集團內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
- 很大部分成本以美元計值；
- 很大部分債務及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及
-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以美元呈報。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要求營運分部須依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集團業務之內部報告而確定。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被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執行總經理－業務發展、執行總經理－勘探及執行總經理－業務支持。彼等審閱本集團對該等業務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Century	Century 為澳洲最大露天鋅礦，位於昆士蘭西北部。Century 由兩個礦區組成－位於 Lawn Hill 之採礦及選礦作業，及位於卡奔塔利亞海灣 Karumba 之相關精礦脫水及裝船設施。
Sepon	Sepon 為露天銅金礦，位於老撾西南部。Sepon 由多個露天礦、一個銅選礦廠及金選礦廠構成。
Golden Grove	Golden Grove 為地下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礦山，位於西澳洲中西部。Golden Grove 由兩個地下礦山及地面選礦設施構成。
Rosebery	Rosebery 為地下多金屬基本金屬礦山，位於塔斯曼尼亞西岸。Rosebery 由一個地下礦山及地面選礦設施構成。
其他	本集團已在澳洲、亞洲及美洲建立勘探及開發項目組合。該等勘探及開發項目（包括 Dugald River 項目及加拿大項目）、Avebury 礦山（仍在養護中）及公司辦事處實體，於現階段毋須以獨立分部披露，故列入「其他」項下。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加工及其他	此分部從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以及鋁箔、鋁板、鋁帶及鋁型材生產銷售業務、生產及銷售鋁加工設備、生產及銷售普利卡套管、港口物流服務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

分部業績為每一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單位。除下一段所披露者外，其他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之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不包括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未有包括在內之資產及負債於與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之對賬部分內呈列。

分部間之借貸財務成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Century	Sepon	Golden Grove	Rosebery	其他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貿易、 加工 及其他	已終止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本集團
外部收入	741.5	741.6	342.9	272.5	-	2,098.5	2,324.9	2,324.9	4,423.4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8.9	75.3	45.6	-	-	129.8	52.4	52.4	182.2
收入	750.4	816.9	388.5	272.5	-	2,228.3	2,377.3	2,377.3	4,605.6
EBITDA	293.0	529.4	101.6	108.6	31.2	1,063.8	53.6	53.6	1,117.4
折舊及攤銷	(176.8)	(58.1)	(48.3)	(21.8)	(3.5)	(308.5)	-	-	(308.5)
營運溢利/ (虧損) (EBIT)	116.2	471.3	53.3	86.8	27.7	755.3	53.6	53.6	808.9
財務收入	-	1.0	-	-	7.3	8.3	3.3	3.3	11.6
財務成本	(16.0)	(15.4)	(7.2)	(1.3)	(14.6)	(54.5)	(9.2)	(9.2)	(63.7)
分部業績	100.2	456.9	46.1	85.5	20.4	709.1	47.7	47.7	756.8
出售附屬公司及 以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之利潤						-		53.4	53.4
所得稅支出						(225.5)		(10.2)	(235.7)
年度溢利						483.6		90.9	574.5
非控制性權益						(29.5)		(4.1)	(3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454.1		86.8	540.9
其他分部資料：									
資產減值	9.2	-	-	-	24.3	33.5	-	-	33.5
非流動資產增添	242.9	86.6	48.6	57.1	81.0	516.2	23.0	23.0	53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百萬美元	Century	Sepon	Golden Grove	Rosebery	其他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貿易、 加工 及其他	已終止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本集團
外部收入	659.8	542.7	384.4	220.5	-	1,807.4	1,591.3	1,591.3	3,398.7
來自關聯方之收入	51.6	54.0	6.9	-	-	112.5	70.9	70.9	183.4
收入	711.4	596.7	391.3	220.5	-	1,919.9	1,662.2	1,662.2	3,582.1
EBITDA	356.2	358.6	192.4	104.5	(190.8)	820.9	57.6	57.6	878.5
折舊及攤銷	(219.5)	(14.9)	(36.8)	(25.7)	(2.7)	(299.6)	(18.9)	(18.9)	(318.5)
營運溢利/ (虧損) (EBIT)	136.7	343.7	155.6	78.8	(193.5)	521.3	38.7	38.7	560.0
財務收入	-	0.5	-	-	3.8	4.3	4.3	4.3	8.6
財務成本	(14.3)	(10.0)	(7.9)	(2.0)	(8.6)	(42.8)	(6.7)	(6.7)	(49.5)
分部業績	122.4	334.2	147.7	76.8	(198.3)	482.8	36.3	36.3	519.1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 之投資純利						-		41.0	41.0
所得稅支出						(126.6)		(3.1)	(129.7)
年度溢利						356.2		74.2	430.4
非控制性權益						(20.4)		(0.6)	(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335.8		73.6	409.4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添	187.2	102.1	61.1	36.9	13.4	400.7	15.5	15.5	4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Century	Sepon	Golden Grove	Rosebery	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貿易、加工及其他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本集團
分部資產	719.9	1,045.4	318.4	281.8	1,016.9	3,382.4	-	-	3,382.4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0.1		-	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		-	63.6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		-	7.4
						3,453.5		-	3,453.5
分部負債	675.2	390.9	122.5	105.4	540.4	1,834.4	1.3	1.3	1,8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			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9			117.9
						1,957.8	1.3	1.3	1,95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百萬美元	Century	Sepon	Golden Grove	Rosebery	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貿易、加工及其他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本集團
分部資產	654.1	753.3	328.7	281.2	192.6	2,209.9	763.3	763.3	2,973.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227.3	22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1		-	1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7		8.1	98.8
當期所得稅資產						-		3.5	3.5
						2,464.7		1,002.2	3,466.9
分部負債	150.8	262.8	114.7	80.4	1,797.3	2,406.0	378.3	378.3	2,7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		-	2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9		0.2	129.1
						2,555.0		378.5	2,933.5

Century、Golden Grove 及 Rosebery 之營運位於澳洲。Sepon 之營運則位於老撾。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所有其他分部以地區劃分則並不重要。

6. 其他收入及費用

(a)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匯兌收益 / (虧損) 淨額	3.1	(16.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0.3
	3.1	(16.2)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出售其他資產	-	4.3
代理佣金	-	2.2
出售投資收益	17.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收益	0.6	0.1
其他收入	1.2	2.4
	19.1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開支

所得稅前溢利包括以下具體開支：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3.2	77.2
原材料及其他直接成本	(0.3)	(9.6)
僱員福利支出 (附註 13)	(246.2)	(196.4)
承包及諮詢支出	(237.9)	(166.7)
特許權支出	(94.5)	(76.6)
能源成本	(144.9)	(125.1)
備用品及消耗品成本	(292.8)	(244.8)
折舊及攤銷支出	(308.5)	(299.6)
銷售成本總額	(1,301.9)	(1,041.6)
勘探及評估開支	(64.0)	(55.5)
僱員福利支出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13)	(85.3)	(66.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2.6)	(13.4)
核數師酬金	(1.6)	(1.1)
業務收購費用 (附註)	-	(86.4)
撥回業務收購費用 (附註)	6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5)	-
銷售費用	(80.3)	(73.9)
其他行政費用	(121.9)	(53.3)
其他開支總額	(345.4)	(349.8)
總開支	(1,647.3)	(1,391.4)

附註：二零一零年就收購共同控制下之 MMG 產生及應計業務收購費用 86.4 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政府印花稅撥備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及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應計費用 63.8 百萬美元已撥回。

8.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26.5)	(16.4)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	(7.8)
折現準備回撥	(20.8)	(17.7)
其他財務成本	(1.3)	(0.9)
	(48.6)	(42.8)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4	4.3
財務成本淨額	(46.2)	(38.5)

9.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年內由於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源自其他司法權區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支出		
海外所得稅	(192.8)	(151.0)
遞延所得稅（附註 20）	(32.7)	24.4
所得稅支出	(225.5)	(126.6)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項與採用被合併入賬公司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所得稅前溢利	709.1	482.8
按適用於各相關國家溢利之本國稅率計算	(221.0)	(166.2)
非應課稅/（不可扣減）淨額	0.8	(9.1)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先前未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6)	51.6
以前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3	(2.9)
所得稅支出	(225.5)	(126.6)

附註：本集團實體主要於澳洲及老撾營運，而澳洲及老撾適用之稅率分別為30%及33%。實際稅率改變是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的盈利能力改變，以及相比本年和去年產生的收入和開支，本年度產生的若干收入的適用稅率為零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項目的遞延稅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	(18.8)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中之約 278.6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1.7) 百萬美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一零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零年業務合併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54.1	33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6.8	73.6

	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5,099	2,026,2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反映與 MMG 之業務合併	-	940,77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5,099	2,966,996
每股基本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9.99 美仙	11.32 美仙
每股基本盈利—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91 美仙	2.48 美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乃假設經已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54.1	33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6.8	73.6

	股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5,099	2,966,996
調整：		
— 購股權	4,929	2,380
—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500,055	1,56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50,083	4,529,376
每股攤薄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8.99 美仙	7.41 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1.72 美仙	1.63 美仙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且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8	248.9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32）	16.7	13.7
	331.5	2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h) 千美元	獎勵計劃 ⁽ⁱ⁾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王立新先生 ^(a)	419	-	-	-	419
郝傳福先生 ^(f)	-	267	61	41	369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	-	2,294	28	4,595	6,917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	-	1,110	23	1,185	2,318
李連鋼先生 ^(g)	13	171	38	-	222
焦健先生	137	-	-	-	137
徐基清先生	141	-	-	-	141
高曉宇先生 ^(b)	65	-	-	-	65
龍炳坤先生	38	-	-	-	38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219	-	-	-	219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 ^(c)	17	-	-	-	17
李福利先生 ^(d)	34	-	-	-	34
丁良輝先生 ^(e)	35	-	-	-	35
	1,118	3,842	150	5,821	10,93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並仍為非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h) 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公積金和退休金供款，非貨幣性福利和住房補貼。在執行中並非所有的福利都適用，福利是根據合同及法定義務而變動。
- (i) 激勵計劃包括短期及長期激勵及酌情花紅之風險表現掛鉤薪酬。

短期激勵（STI）計劃為按本集團財務及安全性目標表現以及個別表現釐定之年度現金獎勵。就營運職位而言，額外部分包括生產率、單位成本及營運安全之相關表現目標。

長期激勵（LTI）計劃為於三個表現年度結束時之現金結算獎勵。目前 LTI 計劃之表現計量有別於 STI 計劃，並包括三個均等加權度量：

- 每股盈利（攤薄）增長（EPS）
- 資源量增長
- 與 HSBC Global Mining Index 股東回報總額（TSR）之相關表現

參與向參與人提呈之按風險激勵計劃，乃按根據年資及影響本集團表現之能力釐定固定薪酬百分比。

所有長期合同僱員均合資格參與 STI 計劃，而 LTI 計劃則只限於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h)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李福利先生	13	-	-	-	13
郝傳福先生 ^(a)	-	246	63	82	391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 ^(b)	-	-	-	-	-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 ^(c)	-	-	-	-	-
李連鋼先生 ^(d)	13	208	3	191	415
王立新先生	13	-	-	-	13
徐基清先生	13	-	-	-	13
焦健先生 ^(e)	-	-	-	-	-
丁良輝先生	29	-	-	-	29
龍炳坤先生	29	-	-	-	29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f)	-	-	-	-	-
詹偉先生 ^(g)	-	143	37	81	261
沈翎女士 ^(g)	13	-	-	-	13
宗慶生先生 ^(g)	13	-	-	-	13
李東生先生 ^(g)	29	-	-	-	29
	165	597	103	354	1,2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副董事長，同時仍為執行董事。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h)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零年：兩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述呈列的分析中）。該兩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其於二零一零年收取僱員薪酬（而非董事薪酬）。所有五位人士於本年度之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784	5,684
長期獎勵	3,926	1,136
酌情花紅	3,920	2,729
	13,630	9,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該等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025,641 美元至 1,089,744 美元)	-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089,745 美元至 1,153,846 美元)	1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217,949 美元至 1,282,051 美元)	1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282,052 美元至 1,346,154 美元)	-	1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1,410,257 美元至 1,474,359 美元)	-	1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1,666,667 美元至 1,730,769 美元)	-	1
15,500,001 港元至 16,000,000 港元 (1,987,180 美元至 2,051,282 美元)	1	-
18,000,001 港元至 18,500,000 港元 (2,307,692 美元至 2,371,795 美元)	1	-
31,500,001 港元至 32,000,000 港元 (4,038,462 美元至 4,102,564 美元)	-	1
53,500,001 港元至 54,000,000 港元 (6,858,974 美元至 6,923,077 美元)	1	-
	5	5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 及設備	礦山資產 及開發	勘探 及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 機器及 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8	1,123.4	853.1	1.9	124.3	2,272.5
累計折舊	(37.9)	(284.3)	(278.2)	(0.6)	-	(601.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增添	2.3	21.7	366.6	-	177.0	567.6
折舊	(9.2)	(99.4)	(202.8)	(0.1)	-	(311.5)
出售	(0.2)	(4.9)	(17.3)	-	(0.4)	(22.8)
資產減值	(0.5)	(28.4)	(4.0)	-	(0.6)	(33.5)
轉讓	21.1	65.7	12.5	(0.4)	(102.0)	(3.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附註 38）	(27.2)	(79.5)	-	-	(6.6)	(113.3)
年末	118.2	714.3	729.9	0.8	191.7	1,75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4	1,144.1	1,230.9	1.5	192.3	2,75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2)	(429.8)	(501.0)	(0.7)	(0.6)	(99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118.2	714.3	729.9	0.8	191.7	1,7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礦山資產及開發	勘探及評估	在建工程	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4.1	1,002.8	587.8	3.9	85.3	1,853.9
累計折舊	(22.7)	(174.1)	(56.3)	-	-	(253.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1.4	828.7	531.5	3.9	85.3	1,60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51.4	828.7	531.5	3.9	85.3	1,600.8
增添	2.7	57.4	239.9	-	116.2	416.2
折舊	(15.1)	(109.8)	(222.4)	(0.1)	-	(347.4)
出售	(0.2)	(0.5)	-	-	-	(0.7)
轉讓	(7.4)	62.3	25.9	(2.5)	(78.3)	-
匯兌差額	0.5	1.0	-	-	1.1	2.6
年末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8	1,123.4	853.1	1.9	124.3	2,272.5
累計折舊	(37.9)	(284.3)	(278.2)	(0.6)	-	(60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1.9	839.1	574.9	1.3	124.3	1,671.5

(b) 本公司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0.5	0.3	0.8
累計折舊	(0.3)	(0.2)	(0.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0.2	0.1	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0.2	0.1	0.3
出售	(0.1)	(0.1)	(0.2)
折舊	(0.1)	-	(0.1)
年末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0.5	0.4	0.9
累計折舊	(0.2)	(0.3)	(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0.3	0.1	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0.3	0.1	0.4
折舊	(0.1)	-	(0.1)
年末	0.2	0.1	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0.5	0.3	0.8
累計折舊	(0.3)	(0.2)	(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0.2	0.1	0.3

16. 無形資產

	氧化鋁採購權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74.0	174.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17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0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42.0)	(34.0)
攤銷	-	(8.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4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氧化鋁採購權指本集團可按與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成本掛勾之價格向該名供應商採購氧化鋁（每年採購量約 400,000 噸，直至二零二七年年中）之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氧化鋁採購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6.2	316.8
減：減值撥備	(0.4)	(0.4)
	5.8	31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351.8	1,587.1
減：減值撥備	(149.7)	(122.6)
	2,202.1	1,464.5
於附屬公司權益	2,207.9	1,78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644.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505.9)	(5.0)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中，501.6 百萬美元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的計息貸款，餘下 4.3 百萬美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 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Allegiance Mining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 開採	782,455,310 股 每股 1 澳元之 普通股	-	100%
MMG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 開採、管理 及僱用服務	490,000,000 股 每股 1 澳元之 普通股	-	100%
MMG Century Limited	澳洲	礦產勘探及 開採	30 股每股 1 澳元之普通股	-	100%
MMG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投資控股	1 股 1 澳元之 普通股	-	100%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	澳洲	礦產勘探及 開採	1 股 1 澳元之 普通股	-	100%
MMG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司庫及管理 服務	1 股 1 澳元之 普通股	-	100%
通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1 股 1 美元之 股份	100%	-
MMG Resources Inc.	加拿大	礦產勘探	90,750,378 股每股 1 加元之普通股	-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或已繳足 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比例	
				直接	間接
五礦資源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 貿易	28,800 股每股 1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五礦資源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 貿易	28,800 股每股 100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 股每股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老撾	礦產勘探及 開採	342,979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	90%
Album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0 股 每股 1 坡元之普通 股	-	100%
Album Resource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88,211,901 股 每股 1 坡元之 普通股	-	100%

1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a)	0.1	20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b)	-	18.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總額	0.1	227.3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79.0	12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所得稅前溢利	-	44.9
— 所得稅支出	-	(6.0)
	-	38.9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0.1	10.4
已收股息	-	(2.3)
匯兌差額	-	4.5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179.0)	-
	(178.9)	5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0.1	179.0
商譽	29.5	29.5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2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0.1	2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實體）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及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資本承擔	所持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incenco Limited ³	牙買加	0.1	-	-	-	-	51%
		0.1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130.1	(105.6)	568.3	2.5	-	36%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424.4	(269.9)	197.4	36.4	4.0	33%
Mincenco Limited ³	牙買加	-	-	-	-	-	51%
		554.5	(375.5)	765.7	38.9	4.0	

附註：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²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³ 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 36,000,000 元（相當於約 5.4 百萬美元）。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解除。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8.8	1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所得稅前溢利	-	2.9
— 所得稅支出	-	(0.8)
	-	2.1
已收股息	-	(0.2)
匯兌差額	-	1.9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18.8)	-
	(18.8)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業績及其總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所持權益
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¹	中國	6.7	(2.7)	7.8	0.5	20%
中金鍊業有限公司 ²	澳洲	21.2	(6.4)	51.0	1.6	40%
		27.9	(9.1)	58.8	2.1	

附註：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²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4.1	-
增添	58.9	100.2
自權益轉撥之公允值	(152.1)	-
轉撥至權益之公允值	88.2	63.9
出售	(159.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境外	-	164.1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64.1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實現除所得稅前收益 152.1 百萬美元，其與出售持有的 Equinox Minerals Limited 股份有關。

20. 遞延所得稅

(a)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賬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1.7	-	13.8	4.3	69.8
於收益表（扣減）/計入	(23.8)	62.8	(13.8)	(0.8)	24.4
於權益扣減	-	-	-	(18.8)	(18.8)
匯兌差額	-	-	-	3.3	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62.8	-	(12.0)	78.7
於收益表（扣減）/計入	(79.1)	54.1	-	(7.7)	(32.7)
於權益計入	-	-	-	18.8	1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	-	-	(6.7)	(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116.9	-	(7.6)	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b) 倘有合法可行使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下列金額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	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	(20.1)
	58.1	78.7

- (c) 本集團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未來申報期間將繼續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擁有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	16.1	8.5
可抵扣暫時差異	106.0	9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	107.2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流動		
備用品及消耗品	106.9	90.3
減：減值	(24.7)	(20.1)
	82.2	70.2
原材料	-	9.3
在製品	99.2	110.3
製成品	97.0	114.0
持作出售之商品	-	37.0
付運中貨物	-	23.0
	278.4	363.8
非流動		
在製品	33.1	24.4
總額	311.5	388.2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70.0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77.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二零一零年：33.8百萬美元）之存貨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來自主要由採礦業務組成之持續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亦包括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貿易、加工及其他。採礦業務之大部分銷售乃按合約協議進行，於付運後即時收取暫時付款，餘額於付運後30至90日收取。源於貿易分部之大部分銷售乃按接獲客戶款項後始付運之安排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而就鋁製品加工而言，銷售一般有30至90天賬期。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貿易應收款				
少於 6 個月	66.1	100.0	145.2	95.3
6 個月至 1 年	-	-	0.5	0.3
1 至 2 年	-	-	0.6	0.4
2 年以上	-	-	6.0	4.0
	66.1	100.0	152.3	100.0
減：減值撥備	-		(6.9)	
貿易應收款淨額	66.1		145.4	
應收票據（附註）	-		15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2		65.0	
	118.3		360.4	

附註：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1百萬美元之應收票據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29.9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2百萬美元）。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人民幣	-	175.8
美元	66.1	119.6
	66.1	295.4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	6.9	6.4
應收款減值撥備	-	0.6
撇銷不可回應收款	-	(0.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金額	(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減值（二零一零年：6.9 百萬美元）。該等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少於 6 個月	-	0.7
6 個月至 1 年	-	-
1 至 2 年	-	0.4
2 年以上	-	5.8
	-	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零年：3.1 百萬美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預付款	14.9	33.0
期貨經紀公司保存之現金賬	-	9.3
可退還增值稅	-	8.2
來自五礦有色之應收代價（附註 38）	28.5	-
其他	5.0	14.5
	48.4	6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間接和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零美元（二零一零年：7.9 百萬美元）。

2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短期投資	1.7	-
衍生金融工具(a)	-	0.2
定期存款	-	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4
	1.7	19.4

(a)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按公允值記賬				
— 鋁期貨合約	-	-	0.2	(1.2)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4.0	198.6	3.4	7.1
— 短期銀行存款	1,032.5	199.6	218.9	10.0
	1,096.5	398.2	222.3	1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 0.9%（二零一零年：1.4%）。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 21 日（二零一零年：24 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美元	1,086.4	256.9	218.9	15.5
人民幣	-	88.3	-	-
澳元	3.4	47.8	-	-
港元	4.9	3.0	3.4	1.6
其他	1.8	2.2	-	-
	1,096.5	398.2	222.3	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8,000,000	6,000,000	115.4	38.5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12,000,000	-	7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	18,000,000	115.4	115.4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2,966,996	2,026,217	19.0	13.0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762,612	940,779	4.9	6.0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附註(d)）	1,560,000	-	1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9,608	2,966,996	33.9	19.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相當於38.5百萬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900,000,000港元（相當於115.4百萬美元）（分為18,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發行940,779,090股新股，作為收購Album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收購代價。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收購完成日期已發行新股之公允值約為652.6百萬美元（每股5.39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5.10港元發行及配售合共762,612,000股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方。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1,560,000,000股普通股於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予愛邦企業。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儲備及留存溢利

(a) 本集團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151.9	11.2	9.4	19.9	33.4	43.5	(1,946.9)	0.4	(677.2)	445.2	(232.0)
年度溢利	-	-	-	-	-	-	-	-	-	540.9	540.9
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	88.2	-	-	88.2	-	88.2
遞延所得稅	-	-	-	-	-	(18.1)	-	-	(18.1)	-	(18.1)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轉入收益表	-	-	-	-	-	(149.1)	-	-	(149.1)	-	(149.1)
所得稅開支	-	-	-	-	-	36.4	-	-	36.4	-	36.4
匯兌差額	-	-	-	-	11.6	-	-	-	11.6	-	11.6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時轉入收益表之 匯兌差額	-	-	-	-	(45.9)	-	-	-	(45.9)	-	(45.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3)	(42.6)	-	-	(76.9)	540.9	46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出）/入儲備	-	5.8	-	0.3	-	-	-	-	6.1	(6.1)	-
發行股份	489.4	-	-	-	-	-	-	-	489.4	-	489.4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 證券為普通股	677.3	-	-	-	2.7	-	-	-	680.0	-	680.0
僱員購股權	-	-	-	-	-	-	-	0.1	0.1	-	0.1
出售附屬公司	-	(10.8)	-	(20.2)	0.9	(0.9)	-	(0.1)	(31.1)	31.1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66.7	(5.0)	-	(19.9)	3.6	(0.9)	-	-	1,144.5	25.0	1,169.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6	6.2	9.4	-	2.7	-	(1,946.9)	0.4	390.4	1,011.1	1,4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儲備總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505.3	11.2	9.4	19.4	20.4	0.2	189.9	(0.7)	755.1	376.3	1,131.4
年度溢利	-	-	-	-	-	-	-	-	-	409.4	409.4
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	62.7	-	-	62.7	-	62.7
遞延所得稅	-	-	-	-	-	(18.8)	-	-	(18.8)	-	(18.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1.0	1.0	-	1.0
匯兌差額	-	-	-	-	13.0	(0.6)	-	-	12.4	-	12.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0	43.3	-	1.0	57.3	409.4	46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出）/入儲備	-	-	-	0.5	-	-	-	-	0.5	(0.5)	-
向 Album Resources 前擁有人派付股息	-	-	-	-	-	-	-	-	-	(340.0)	(340.0)
發行股份	646.6	-	-	-	-	-	-	-	646.6	-	646.6
僱員購股權	-	-	-	-	-	-	-	0.1	0.1	-	0.1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 合併	-	-	-	-	-	-	(2,136.8)	-	(2,136.8)	-	(2,136.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46.6	-	-	0.5	-	-	(2,136.8)	0.1	(1,489.6)	(340.5)	(1,830.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11.2	9.4	19.9	33.4	43.5	(1,946.9)	0.4	(677.2)	445.2	(232.0)

(b) 本公司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 損)/ 留存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5.3	6.2	9.4	0.2	-	(80.3)	440.8
年度虧損	-	-	-	-	-	(1.7)	(1.7)
於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下 業務合併時發行股份	646.6	-	-	-	-	-	64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9	6.2	9.4	0.2	-	(82.0)	1,085.7
年度溢利	-	-	-	-	-	278.6	278.6
發行股份	489.4	-	-	-	-	-	489.4
轉換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普通股	677.3	-	-	-	-	-	677.3
僱員購股權	-	-	-	-	0.1	-	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6	6.2	9.4	0.2	0.1	196.6	2,531.1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用途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及 49H 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支付之代價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 475,376,917 股股份面值之 6.2 百萬美元。

(iii) 特別資本儲備

有關資本重組乃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確認，本公司就提交法院的呈請作出承諾（承諾），只要任何於以上股本重組生效日已存在之本公司債務、負債或對本公司之索賠仍未清還，本公司會將以下金額撥作特別儲備（特別儲備）：

-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間計入本公司之留存溢利（如有）；
-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上市證券、物業及貸款或應收款有關之任何超出作出準備後價值之回收或減值虧損之撥回；及
- 相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公允值變動金額。

特別儲備之進賬金額不可視為已實現溢利。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79C 條而言，其應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承諾規定計入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之金額約為 9.4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9.4 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iv)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屬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登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登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提取比例乃由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訂，惟其法定儲備基金之提取比例不得低於其所得稅後溢利（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 10%，除非其法定儲備基金累積至其註冊資本的 50%。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備或經審批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資本。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淨投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5(c)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12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對沖現金流量前，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允值變動淨值的有效部份。

(v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逐步收購方式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乃指緊接逐步收購完成前於被收購業務中隸屬本集團起初持有的權益所佔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增加。該儲備也反映了二零一零年所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重新估值。

(v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實體投資成本之超出額，其已根據會計指引第五號就其股本按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列賬。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02.8百萬美元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27.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發行本金總額為690.0百萬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作為收購Album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購買代價。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按每股3.4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5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該等已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約為690.0百萬美元。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利益或權利。倘若本公司清盤，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地位將(i)優先於就本公司任何股本類別（包括優先股）提出索償之人士，(ii)付款權利落後於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優先債權人之款項，及(iii)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證券（與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享有或明示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作為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賦予權利，自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應付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收取分派，惟須受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所規限。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有權選擇延期分派，惟不會就其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或平價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或任何其他分派，並將促使不會就其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優先股）或平價證券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應付之任何拖欠分派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交付其因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愛邦企業按轉換價每股新股3.45港元轉換本金額為690,000,000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新股（根據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因此，已發行及配發1,560,000,000股新股予愛邦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7,3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附註3)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李福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300,000	-	-	-	(1,300,000)	-
郝傳福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600,000	-	-	-	-	1,600,000
李連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100,000	-	-	-	-	1,100,000
焦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200,000	-	-	-	-	1,2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1,000,000	-	-	-	-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6,400,000	-	-	-	(4,000,000)	2,400,000
				12,600,000	-	-	-	(5,300,000)	7,300,000

附註：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 獲授之購股權可分以下三階段行使，惟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須達致若干表現指標：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4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33%之購股權；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36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67%之購股權；及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48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已授予承授人之最多100%之購股權，而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因離職致使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每份 0.1183 美元（於授出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考慮該等購股權之授予條款及條件（非市場狀況之歸屬條件除外）估計）。其中約 48,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116,000 美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開支。

29.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於一月一日	5.1	5.1
獲得之政府補貼	-	0.2
匯兌差額	-	0.2
攤銷	-	(0.4)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款項	(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從中國政府獲得用於：i) 興建新生產線，及 ii) 購買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貼。

30. 貸款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		
貸款	292.4	1,141.1
融資租賃負債	2.1	3.2
	294.5	1,144.3
流動		
貸款	785.4	81.8
融資租賃負債	1.2	1.1
其他貸款	0.6	0.3
	787.2	83.2
	1,081.7	1,227.5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1,077.8	1,171.0
— 無抵押	3.9	56.5
	1,081.7	1,227.5
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87.2	83.2
— 一至二年	35.8	799.6
— 二至五年	258.7	136.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81.7	1,019.3
— 超過五年	-	208.2
	1,081.7	1,227.5
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81.7	834.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393.0
	1,081.7	1,2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貸款之賬面值（不包括融資租賃）按類別及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人民幣		
— 固定利率	-	9.0
— 浮動利率	-	69.9
	-	78.9
美元		
— 浮動利率	1,077.8	1,144.0
	1,077.8	1,222.9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貸款	1.8%	-	2.0%	5.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約 190.0 百萬美元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Album Investment」）之全部股本押記、Album Investment 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 70% 已發行股份之按揭及 Album Investment 擁有 90% 權益之附屬公司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之 70% 已發行股份之按揭作抵押；及
- (ii) 國家開發銀行之約 366.0 百萬美元、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之約 136.8 百萬美元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之約 385.0 百萬美元乃由五礦有色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之股本權益及中礦之資產；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 65.4 百萬美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及
- (iii) 約 6.4 百萬美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貿易應付款				
少於 6 個月	188.1	100.0%	186.5	99.7%
6 個月至 1 年	-	-	0.3	0.2%
1 至 2 年	-	-	0.1	0.0%
2 年以上	-	-	0.2	0.1%
	188.1	100.0%	187.1	1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0		107.9	
以背書票據償付之貿易應付款	-		73.5	
	205.1		36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與根據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應付款約零美元（二零一零年：78.1 百萬美元），其中約零美元（二零一零年：74.4 百萬美元）以澳元計值。

32.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將僱員之薪酬（定義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 1,000 港元，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不受任何限制。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所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為全體澳洲僱員向其指定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是為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提供退休、傷殘或身故後福利。根據澳洲之適用法規，本集團須至少按駐澳洲的僱員的基本工時收入之 9%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之供款總額約為 16.7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3.7 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撥備

(a) 撥備—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流動		
僱員福利	53.2	40.2
工人賠償	1.4	2.0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b)）	—	4.9
其他撥備（附註(c)）	1.9	6.0
流動撥備總額	56.5	53.1
非流動		
僱員福利	7.8	6.8
工人賠償	5.0	5.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b)）	471.8	305.5
其他撥備（附註(c)）	6.5	—
非流動撥備總額	491.1	317.6
總額		
僱員福利	61.0	47.0
工人賠償	6.4	7.3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附註(b)）	471.8	310.4
其他撥備（附註(c)）	8.4	6.0
撥備總額	547.6	370.7

(b)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年初賬面值	310.4	221.3
已確認額外撥備	161.4	71.6
撥備撥回	(28.8)	(0.2)
付款	0.4	—
折扣轉回	20.8	17.7
匯兌差額	7.6	—
年末賬面值	471.8	310.4

以上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之撥備額度 13.9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6.0 百萬美元）與勘探活動有關。

(c) 其他撥備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年初賬面值	6.0	10.7
已確認額外撥備	2.4	0.7
撥回繁重租賃	-	(5.4)
年末賬面值	8.4	6.0

其他撥備主要與其他稅項及繁重合約（本集團從合約產生之預計利益低於履行其於合約項下責任之必需成本）之撥備有關。已就貼現未來付款之責任作出撥備。

(d) 撥備—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流動		
僱員福利	1.3	-
流動撥備總額	1.3	-
非流動		
僱員福利	3.2	-
非流動撥備總額	3.2	-
總額		
僱員福利	4.5	-
撥備總額	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83.6	356.2
調整：		
— 所得稅支出 / (利益)	225.5	126.6
— 財務收入	(2.4)	(4.3)
— 財務支出	27.8	25.1
— 折舊及攤銷	308.5	299.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 / 虧損	(0.5)	(2.4)
— 出售投資物業 (收益) / 虧損	(0.1)	-
—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 (收益) / 虧損	(152.1)	-
— 出售投資 (收益) / 虧損	(17.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	33.5	-
— 短期投資減值撥備	0.8	-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0.3)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0.1
— 非現金貸款成本	20.8	17.7
— 其他非現金項目	7.6	8.7
— 匯兌 (收益) / 虧損	(3.1)	17.1
— 撥回業務收購成本	(63.8)	-
營運資金變動 (不包括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35.2)	(7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7	(18.8)
— 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51.7	97.8
— 其他資產	3.3	(1.6)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909.3	846.2

(b)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重列)
賬面淨值 (附註 15)	22.8	0.1
作為投資出售一部分的已出售資產	(19.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虧損)	0.5	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2	2.5

(c)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包括就有關勘探活動支付之 64.0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55.5 百萬美元)。

35. 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多間貨倉、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4.5	3.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7.0	18.6
五年以上	7.1	8.9
	28.6	31.3

(b) 資本及非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收購資本及非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63.8	45.7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4.1	18.2
	67.9	63.9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以下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44.0	2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6.2	-
	200.2	28.2

36. 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因經營業務而被涉及法律訴訟。本集團認為，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之任何訴訟結果無論單獨或合計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有需要時，已作出撥備。

銀行擔保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已作出若干銀行擔保，主要與採礦租約或勘探牌照之條款有關。於年底時，並無有關擔保提出之索償。擔保金額會因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異。有關擔保為數 91.5 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12.8 百萬美元）。財務報表中已就採礦租約及勘探牌照下之礦山復墾責任之預期成本作出撥備（參見附註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五礦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 24.28% 股份）及愛邦企業（擁有本公司 47.28% 股份）控制。本公司餘下 28.44% 股份由多方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五礦（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五礦為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境內大量生產性資產。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連人士披露*，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除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外）亦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

就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有意義資料已得到充分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及交易外，現將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人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支出		
自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有色金屬（附註(i)）	223.9	196.7

附註：

- (i) 向本集團擁有 33% 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之採購乃於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前作出。

(b) 與中國五礦及其集團公司之交易（於本集團內除外）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收入		
向關連公司出售有色金屬	182.2	183.4
支出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建設合約費（附註(i)）	-	0.8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運輸費（附註(ii)）	-	0.2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租金（附註(iii)）	0.2	0.2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佣金（附註(iii)）	0.3	0.1
付予關連公司的利息	5.2	-
自關連公司採購有色金屬	79.2	176.0
最終控股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之財務擔保	-	83.3

附註：

- (i) 該等建設合約費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二十三冶）。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
- (ii) 該等運輸費乃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礦國際貨運天津有限責任公司。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 (iii) 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不包括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為銷售貨品及購買有色金屬、原材料、電力、物業、機器及設備、服務、相關應收款及應付款結餘。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固定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貸款以及年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為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之交易。

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協定之條款、法定費率、市場價格或實際發生之成本，或雙方約定之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4	11.6
其他長期福利	4.0	3.1
僱用後福利	0.1	0.1
終止福利	0.5	1.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0.1
	17.0	15.9

(e) 年終結餘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付予		
— 共同控制實體	-	2.2
— 間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	0.1
— 同系附屬公司	-	0.2
	-	2.5
來自愛邦企業之貸款(i)	-	694.2
貸款予愛邦企業(ii)	95.0	-
來自五礦有色之應收代價	28.5	-
來自五礦有色貿易應收款	29.9	-

附註：

- (i) 來自愛邦企業之貸款指一筆無抵押五年期貸款，首兩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之固定利率分別為 2.0%、3.0%、4.0%及 5.0%。貸款於年內結算。
- (ii) 貸款予愛邦企業指愛邦企業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MG Limited 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提款的款項。根據融資協議，按無承諾方式向愛邦企業提供 100 百萬美元之貸款，可由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間提款，根據融資尚未償還結餘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按每年 1.50% 計算應付之利息及根據協定條款但不遲於融資協議屆滿日期償還或應要求償還。

38.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剝離被評定為並非公司未來發展核心資產之策略性方案，該等資產包括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出售組合）。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持續經營。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以出售其於出售組合中四間實體（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726.8 百萬美元（出售事項）。出售實體為出售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年內，額外 11.2 百萬美元已於出售餘下已終止持續經營實體時收取。

出售組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出售組合之業績乃按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美元
收入	2,377.3	1,662.2
費用	(2,323.7)	(1,623.5)
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前溢利	53.6	38.7
財務收入	3.3	4.3
財務成本	(9.2)	(6.7)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純利	-	41.0
所得稅前溢利	47.7	77.3
所得稅支出	(10.2)	(3.1)
所得稅後溢利	37.5	74.2
出售溢利	53.4	-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0.9	74.2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可分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8	73.6
非控制性權益	4.1	0.6
	90.9	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a) 出售溢利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4
無形資產	132.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
存貨	1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42.1
其他金融資產	115.7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
總資產	1,125.7
遞延收入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0.1
貸款	1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7.5
預收款項	10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0.5
總負債	398.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27.7
非控制性權益	(31.3)
權益持有人應佔出售之淨資產	696.4
總代價	738.0
出售時所實現之匯兌差額	45.9
所得稅支出	(32.6)
交易成本	(1.5)
出售溢利	53.4
已收取現金之分析	
總代價	738.0
交易成本	(33.8)
已支付之所得稅	(1.5)
應收款項	(28.5)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
	503.0

(b) 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與出售組合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實施剝離方案後按持作出售呈列。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日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於完成向五礦有色之出售後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出售組合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出售組合總負債	1.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有條件地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煙台鵬輝銅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42%)，代價為人民幣 85,590,000 元（相當於約 12.5 百萬美元）。因此，於該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由於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悉數撥備及賬面淨值於結算日為零，故重新分類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該交易將於達成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及轉讓有關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後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仍在進行中。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MG Malachite Limited 按 8.00 加元的價格提出全現金的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Anvil」）全部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礎）（「要約」），Anvil 為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本公司通函。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到期，98.07% 的 Anvil 股份已獲本集團收購。本集團行使其在《商業公司法（西北領地）》（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Northwest Territories)）強制收購條款項下的權利以收購全部已發行的普通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收購。

Anvil 乃以非洲為中心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集團。Anvil 的主要資產為 Kinsevere 項目的 95% 權益及 Mutoshi 項目的 70% 股權，各自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民主剛果」）加丹加省。Anvil 亦持有 Mawson West Limited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 14.5% 權益，並在民主剛果擁有多項勘探物業。

總收購價估計約為 1,330 百萬加元並透過現金儲備 1,030 百萬加元及來自愛邦企業為期 12 個月的 300 百萬加元貸款撥付。此外，本集團已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一項貨幣掉期合約，以限制任何潛在的外匯變動的風險。

基於交易的時間，本集團正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與業務合併的相關會計工作的初步階段。本集團尚未能獲取所有賬冊及記錄，故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於收購日有關業務合併的若干披露（如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收購事項的公允值、有關交易成本）均尚未呈列。若干有關 Anvil 的可公開取得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 Anvil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已發佈的中期財務報表）概述如下，以供參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561.2
存貨	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7.0
其他金融資產	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現金	4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
貸款	(41.7)
撥備	(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1.7)
衍生金融工具	(24.9)
	603.9
非控制性權益	(4.2)
淨資產	599.7

附註：作為提交要約通函的一部分，有關 Kinsevere 礦的估值報告由外部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章規定編製，估值約為 1,160.1 百萬美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章，於釐定 Kinsevere 礦的價值時，估值不包括推斷礦產資源量的任何代價。